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欺诈骗保全面排查整治 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在全省深入开展欺诈骗保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双随机年度抽查计划，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决定开展 2022 年欺诈骗保全面排查整治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抽查方案公布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抽查比例

抽查对象范围为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历年未抽查到单位），按 75%比例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和检查方式

（一）抽查事项

①现场核实定点医疗机构及人员的资质证明②大数据筛查疑点信息③现场检查，抽取运行病历，核实的疑点信息。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四、抽查步骤

（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结合前期梳理情况，实施一次性完成现场检查。

（三）参与抽查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现场抽查前期准备，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

五、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依法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定人、定岗、定职责、定时限，一次性完成

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重复多次检查等现象，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抓好教育培训。要对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包括抽查平台的使用、检查内容、工作程序等，从能力建设方面保障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依法行政执法。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定点医疗机构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定点医疗机构咨询，为定点医疗机构解疑答惑。

（四）强化宣传报道。要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定点医疗机构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欺诈骗保行为。

（五）加强工作反馈。要积极发现抽查工作中的疑点、难点和堵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和亮点，为今后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措施和方法。

